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全字第139號

債 權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吳修桓

債 務 人 喬隆工程有限公司

兼 上

法定代理人 洪家蓁

債 務 人 王清亮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權人以新臺幣貳佰貳拾捌萬參仟元或等值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登錄公債為債務人供擔保後，得對於債務人之財產，在新臺幣陸佰捌拾肆萬柒仟肆佰肆拾玖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

債務人以新臺幣陸佰捌拾肆萬柒仟肆佰肆拾玖元或等值之銀行發行可轉讓定期存款單為債權人供擔保後，得免為或撤銷前項之假扣押。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

01 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第523條第1項及第526條第1項、第2
02 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假扣押之原因，係指日後有不能強
03 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或應在外國為強制執行之情形是也。
04 所謂不能強制執行之虞，係指諸如債務人浪費財產，增加負
05 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之處分，致有達於無資力狀態之堪
06 慮等是；所謂恐難執行之虞，諸如債務人將移住遠方或逃匿
07 是也（最高法院19年抗字第232號判例意旨參照）。

08 二、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喬隆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喬隆公司）
09 於民國①112年1月10日、②113年10月15日、③113年10月15
10 日邀同債務人洪家蓁、王清亮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借款
11 新臺幣（下同）①600萬元、②100萬元、③300萬元，借款
12 期限均為為5年，並約定有利息及違約金，兩造並合意以本
13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詎債務人王清亮於114年7月11日遭台
14 灣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依授信約定書之第16條第
15 二款約定，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等尚欠本金①3,
16 292,844元、②887,710元、③2,666,895元及利息、違約金
17 等未予清償。上開債務經債權人發函催繳，惟債務人均未於
18 郵務機關招領期限內領取信件，催繳通知因招領逾期而退
19 回。查債務人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亦顯示債務
20 人喬隆公司之債務高達17,214仟元，債務人洪家蓁主債務及
21 從債務合計更高達59,033仟元，顯見債務人債務繁多，已有
22 無法償債之可能。又債務人等另遭其他債權人向法院聲請本
23 票裁定，可知債務人等已陷於無資力之情形。是債權人為預
24 防債務人脫產以圖逃避本件債務，致日後有不能執行或甚難
25 執行之虞，爰陳明願供擔保，聲請本院就債務人所有之財產
26 假扣押等語，並有提出電腦帳、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受
27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
28 契約書、契據條款變更契約、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
29 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授信約定書、債務人戶籍謄
30 本、催討信函暨逾期招領退回信封、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
31 覆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資料、司法院裁判書系統

01 查詢資料及民事裁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
02 553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6010號）等件影
03 本為證。經查，本件債權人所主張之請求，依其提出上開事
04 證，就請求之原因，固可認為有相當之釋明，就所述假扣押
05 之原因，則未足盡釋明之責，惟債權人既陳明願供擔保，本
06 院認為其釋明之不足，擔保足以補之，故定相當之擔保，命
07 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08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527條，第95條，第78條，第85條
09 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3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14 附錄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

15 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0日者，不得聲請執行。

16 註：辦理提供擔保時，因本院代理國庫為華南銀行虎尾分行，如
17 非以現金提存，請勿持其他金融機構簽發之支票辦理。又聲
18 請提存時，應提出：(一)假扣押聲請狀繕本。(二)假扣押裁定正
19 本、影本。(三)提存人身分證影本。(四)受任人身分證影本。(五)
20 如為公司需提出公司變更事項登記卡暨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
21 本。